【請領請領中（英）文結（離）婚證明書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※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□申請人□受委託人)。** * **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** * **戶口名簿。** * **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** * **中（英）文版結婚、離婚證明書規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當事人、受委託人。** 2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另應繳附委託書（委託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|
| 備註 | 電 話：082-324283 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 |